



| 麻辣观点 |

| 热点锐评 |

“炒家”都在祈祷
自己不是最后一棒

□ 万泉涌

大家近来被各种“炒”包围着，大到炒基金，小到炒鞋、炒币、炒盲盒……一波未消，一波又起。

炒作者，屡试不爽；参与者，乐此不疲。信息时代的人们难道看不出这就是“击鼓传花”的游戏吗？大抵都知道，但还是有人唯恐买不到，有人唯恐抛不出，都想从中渔利，身处财富幻觉之中，谁也不相信自己会成为最后一棒。

此番炒鞋热，一些年轻人蜂拥而入，与其说是情怀所至，不如说是利益所驱。诚然，有人一夜赚几倍，也有人一年“财务自由”，但人们只看到“吃肉的”，没看到“挨揍的”，这是“幸存者偏差”所致。作为一个庄家靠资金优势和信息优势占主导的散户市场，这注定又是一个“拉高一出货”的老把戏，又是一个靠不停讲故事、靠梦想支撑、靠“割韭菜”续命的庞氏骗局。

其实，这几年反复出现炒鞋热，去年那波监管也曾出手制止，今年则借助挺“国货”的噱头死灰复燃，加之新“韭菜”长成了。只要逻辑没有彻底被证伪，就会有资本介入、炒家介入、散户间倒手。借用一种流行说法——“行情在质疑中开始，在观望中加速，在参与中疯狂，在狂欢中结束”。

综观各种炒作，炒鞋者操纵限量版，炒盲盒者设置隐藏款，炒基金者讲拥抱核心资产……其实都是在供给端制造所谓的稀缺性和增值空间，利用人性中不变的贪婪、从众、焦虑等心理，然后在需求端吹大这种需求，制造供需失衡。现代网贷的便利性和网络营销的扩散性，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变得“万物皆可炒”。

客观地讲，囤积居奇、投机倒把自古有之，中外有之。但是，近来流水线式生产的炒作现象导致黑箱操作、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违法问题抬头，破坏市场秩序、侵吞老百姓的钱袋子，过度投机的歪风已到了不得不正视的时候。

任何商品总有价格向真实价值回归的内在趋势和纠偏机制。何况，作为运动鞋、虚拟币等，在理论上是可以大量供给的，故事不能当饭吃，热度也会退去，著名的“郁金香泡沫”的毁灭，就是前车之鉴。

每一个领域的爱好者，都要理性投资，特别是在正规的、公开的交易所进行合法买卖，不要去另类投资的赌局中博傻。投资中有句“名言”：没经历过熊市，没割过几次肉，不足以谈投资。因此，有必要提升财商，积累经验，能承受多大风险，就干多大的事，一味迷恋超越认知的财富，总会有无数把“镰刀”等着收割你。

据央视网评微信公号

三星堆火锅？
恶意商标抢注咋刹不住？

□ 关末

广汉三星堆遗址最新考古成果引发世界瞩目，也招来了一群蹭热度的不速之客。多个与“三星堆”相关的商标被申请注册，让三星堆博物馆方十分头痛。

仔细一看，注册公司业务包含餐饮住宿、电子商务、电线电缆等等；注册品类涉及金属材料、运输工具、教育娱乐等等；“三星堆文明使者”“三星堆火锅”等申请名称更是无比荒唐……如此堂而皇之碰瓷，真能得逞吗？

商标法中明确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很明显，上述抢注行为不仅侵害了博物馆方相关权益，更可能影响公

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再怎么折腾恐怕最终也会被驳回。

虽然抢注得逞可能性不大，但这背后的投机之风，着实让人深恶痛绝。在某些商家眼中，傍上了热点就赚到了流量，人火了就占用人名，企业火了就去山寨，已经成为一种“常规操作”。更有甚者，恶意囤积商标，或是在后续交易中高价倒卖，赚取差价；或是要求有偿转让，威胁权利人“维权索赔”。凡此种种，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平白浪费社会资源，更助长了投机之风，已经到了必须狠刹的时候。

通过使用而不是注册产生价值，才是商标制度的本质。可以看到，正是低廉的注册成本、巨大的利润空间，

才惯出了“不抢白不抢”的心态。对此，相关机构要强化“把关人”职责，建立健全商标代理信用记录档案，对恶意抢注者曝光严惩，以切实的痛感压缩投机空间。当然，我们也要看到执法层面的现实困境。就拿“三星堆”来说，不光是文字名称，文物形状等其他意象都可能被拿来碰瓷，抢注行为难以界定，商标保护就会陷入防不胜防的困境。相关部门还有待根据实际情况，系统地细化规则、严格标准，不让受害者吃“哑巴亏”。

说到底，商标是拿来用的，不是拿来炒的，更不是拿来“讹人”的，这必须成为法治社会坚决捍卫的商业规则。

据长安观察微信公号

| 新华时评 |

维护公平正义，不能让人情网“网住”权力

□ 刘懿德 贾立君

内蒙古自治区巴图孟和案件工作组7日发布的《关于巴图孟和案调查和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显示，纪检监察机关已认定84名责任人，除已故的10人外，74名责任人被查处。根据通报内容，该案背后的人情网痕迹清晰可见，公权一度被人情网“网住”。因此加强对权力监管刻不容缓，需严禁公权用于私情。

在为有关方面调查、问责点赞的同时，也有必要对这起案件刑责执行过程中信息封闭、管理脱节、监督乏力

等问题进行反思。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过程中，存在巨大的权力寻租空间，在这当中，公权曾在人情网里运行，为关系服务，无原则“开口子”、无底线“放水”、无理由“护犊子”。巴图孟和的家人，凭借亲戚、朋友、同学、战友等人情网，一步步突破法律的底线，最终实现了“纸面服刑”的目的。

如今，当年为巴图孟和“开绿灯”的人受到了追责问责，但要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就要切实加强权力

能让其击穿法律制度的笼子。除了严厉的追责问责外，还需建立现代化信息数据管理系统，让刑罚执行信息全流程透明、全环节可控、全程序追责。

当前，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深入人心。只有全社会真正持续树立起尊法、护法、守法的意识，尤其是广大干部在实际工作中秉公执法，才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类似“纸面服刑”的荒唐事，才不会再有滋生的空间。

据新华社

| 观点 1+1 |

警惕！

电子烟披上“马甲”流向青少年群体

□ 陈一帆

近年来，我国电子烟使用率在青少年群体中呈明显上升趋势。相关部门多次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尤其是通过互联网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已下架电子烟产品，但记者调查发现，互联网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变相销售手法，电子烟披上“马甲”后仍以多渠道流向青少年群体，线上销售监管漏洞不容忽视。

在某主流电商平台，部分商家仍在售卖电子烟充

盒等产品，当记者提出是否可以购买电子烟时，对方利用隐晦的方式提示，如有需求可添加微信号咨询。与此同时，电子烟网络销售平台也从主流电商平台逐渐向青少年喜爱的社交平台转移。据媒体报道，目前仍有不少所谓的电子烟“代理商”通过微信等社交平台分销给微商售卖。而这些微商多数压根不管屏幕对面的买家是否成年，只要给钱就发货，对于买家是否成年的审核则形同虚设。

为促进电子烟产业规范化发展、维护青少年身心健

康，监管措施还需进一步细化。首先，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等要加强信息筛选和监测能力，相关部门加强电子烟线上售卖渠道的监管，依法对拒不执行电子烟“线上禁售令”的电商平台和卖家给予从严处罚；其次，进一步严查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清理和屏蔽含有涉及电子烟及相关产品的关键词搜索。此外，加大力度宣传电子烟危害，引导青少年拒绝“伪潮流诱惑”，避免他们因为对电子烟的好奇和对“潮流”的追逐而成为“新烟民”。

据半月谈

| 封面评论 |

执法车被安装GPS跟踪器
“谍战”暴露了低级破绽

□ 蒋璟璟

执法车辆上路巡查，超限货车随即销声匿迹；执法车一离开，大批违法车辆马上鱼贯而出……今年3月以来，这个奇怪的现象在温州市区瓯海等地屡屡发生。4月1日，温州市交通执法队公运执法二队在一辆执法车的底盘处找到了两个GPS跟踪器，随后执法三队在位于瓯江口的一辆执法车下也找到了跟踪器。目前交通执法部门已报警。去年以来，温州市警方曾查办多起跟踪执法车辆的案件，多名通风报信人员被行政拘留。

(温州都市报)

如此煞费苦心的“反侦查”，恰恰证明了货车违法载运现象之泛滥、勾连之盘根错节。在不少城市，运渣车、大货车惯于超载超限，日常横冲直撞，俨然肆无忌惮。以往，公众普遍将之归因为暗中作祟的“保护伞”因素，而温州的这起案例则提示，有关利益集团对执法团队技术渗透的可能性。

交通执法一般都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是条块化的。这客观上导致了两个后果：其一，行政执法的覆盖范围、行为模式等，具有鲜明的固定性、可预见性；其二，行政相对人对行政主体极为熟悉，“知己知彼”“熟门熟路”。正是这一大前提，决定了“给执法车安装跟踪器，超限货车躲避监管”理论上是可行的。毕竟，在温州瓯海地界，公运执法车辆只有那么多，用追踪器将它们“尽在掌握”，也就意味着“敌明我暗”了。有此神器，超限车辆完全有恃无恐。

事实上，由于交警的执法车辆常态化在街面巡逻、停驻，偷偷给其安装GPS跟踪器并不难做到。而最令人惊诧的是，居然真有人会这么做、敢这么做！调查发现，温州市区存在一个专门收集交通、交警、城管等执法车辆动向的团伙，该团伙将相关信息高价卖给运输公司或驾驶员……一方面是高度组织化、专业化的“信息监控”，另一方则是深度抱团串联的“超载车辆同盟”，这条隐秘产业链上，双方一拍即合，一同上演了这出挑衅公共管制、冲破执法防线的黑色戏码。

本案所带来的警示，是多方面的。首先，交警公运执法团队，其“安防意识”“保密意识”显然太过薄弱，后知后觉的“检查”无比被动；再者，“人车一体”的执法方式，也显得太过机械。这约等于打明牌，毫无灵活性与其不意的威慑力。

筑牢执法部门内部防线，避免被不法之徒渗透。纪律建设、风气建设首当其冲，但做好最基本的“反监测”“反暴露”的技术安排，避免另一种形式的“灯下黑”，同样至关重要。